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轩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与徐福轩、傅多等30个世轩科技股东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为69,0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159,997,804.80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30,002,195.20元，合计发行45,415,76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67元。

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6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5日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2108号《关于核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福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2015年9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世轩科技100%股权已经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2015年12月1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的45,415,768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净利润及确定

公司已与世轩科技原股东徐福轩、傅多签订了《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中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下同）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否则，徐福轩、傅多应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承诺净利润（万元）	4,687.50	5,859.40	7,324.20

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对世轩科技的每一年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世轩科技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二）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原则

如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补偿的方式及次序如下：（1）股份补偿；（2）现金补偿。股份补偿是指徐福轩、傅多以其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即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徐福轩、傅多应予补偿的股份。现金补偿是指如徐福轩、傅多届时持有的

本次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对于差额部分，徐福轩、傅多将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补偿。

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徐福轩、傅多已提供的业绩补偿，则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另行提供减值补偿。

徐福轩、傅多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予以补偿（业绩补偿+减值补偿）的股份价值和现金价值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中归属于徐福轩、傅多的部分。

徐福轩、傅多就《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若涉及以股份方式补偿时，徐福轩、傅多之间按本次发行的持股比例进行分摊。

（三）股份补偿

世轩科技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在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返还金额=徐福轩、傅多收到的现金分红总额÷徐福轩、傅多本次认购的对价股份×应补偿股份数。

世轩科技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40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前述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当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10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股

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则公司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补偿股份数以徐福轩、傅多因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为限，徐福轩、傅多所持股份不足以补偿的，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四）现金补偿

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如徐福轩、傅多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则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总价-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计算的补偿现金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涉及现金补偿的，公司应在依照前述约定确认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定补偿现金数，徐福轩、傅多应于世轩科技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进行折抵后向公司支付补偿现金（如有）。

（五）减值测试

在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届满后120日内，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世轩科技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则徐福轩、傅多应向公司另行补偿。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如有））/本次发行价格。假如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依照约定进行相应调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徐福轩、傅多以现金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依照约定另需补偿的股

份数量中已补偿部分)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年度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如有)。

在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 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 按照前述的计算公式确定徐福轩、傅多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并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有权在董事会决议日后 10 日内将徐福轩、傅多持有的该等数量股份划转至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 该部分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若股东大会通过定向回购议案, 则公司将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予以注销。

涉及现金补偿的, 在确认减值补偿股份数的同时确认减值补偿现金数, 徐福轩、傅多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且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支付另需补偿的现金。

三、减值测试过程

1、本公司已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联评估”) 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置入世轩科技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 并由其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联评咨字[2018]第 360 号《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涉及的江苏世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咨询报告》(以下简称“《咨询报告》”), 《咨询报告》所载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收购世轩科技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1,605.20 万元。

2、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 本公司已向中联评估履行了如下工作:

(1) 已充分告知中联评估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 谨慎要求中联评估, 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 为保证本次评估结果和上次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可比, 需要确保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 对于以上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事项, 需及时告知并在其《咨询报告》中充分披露;

(4) 对比两次报告中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

(5) 根据两次评估结果计算是否发生减值。

四、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收购世轩科技所形成的商誉涉及的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81,605.20 万元。对比本次交易价格为 69,00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